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家标准名：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698148153K3440115017002>

事项版本：2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35335768-a576-11eb-9729-fa163ed2e607
实施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300011801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801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受理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

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刘煜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刘开阳

办理结果：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2.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唐艺珊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人公 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 批复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关于项目施工 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建设用地批准 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 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人公 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5-06-26
	条款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公路条例》
	依据文号	2014年修改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9-01-01
	条款内容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7-11-05
	条款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4〕50号
	条款号	附件1第24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11-24
	条款内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申请人应理解掌握办理施工许可法律依据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铭东路金湾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6-77932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265383
：

投诉电话 0756-2263101
：

投诉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
：

信函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邮政编码519000
：

办理窗口

珠海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市政务服务大厅3楼66至7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538505、0756-2538850、0756-2538507（路运），0756-2263181（水运），0756-2511368（港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23、26或35路公交车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站。